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陳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
E-Mail：leah4960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900273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9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共同考核項目「精進人事同仁專業力」中「加班費支用情形盤點及報送完整率」填報事宜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109年1月22日總處綜字第1090025592號函(諒達)送「109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」，其中旨揭考核項目之評分標準為各人事機構依限至A4調查表系統查填107及108年度加班費支用情形比率=(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【構】完成填報數/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【構】總數)×100%。
- 二、請貴人事機構於109年3月31日前，至本總處調查表系統(路徑為本總處人事服務網【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】/應用系統/A4：調查表系統)填寫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用情形調查表」(編號為INV63083)，及進行「稽催確認」，以完成填報作業。
- 三、本案調查表系統操作如有疑義，請洽客服專線(02-

電子文
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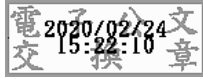
2



23979108)瞭解；如對於填表內容有疑義，請洽本總處給與
福利處陳科員婷瞭解(電話：02-23979298轉620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(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人事室、中央銀行人事室
除外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
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(連江縣議會人事機構
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